

2023 年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面向全市提供法律咨询, 宣传法律知识。依照法律、法规为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代理、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二) 承担市本级法律援助工作,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指派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三)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 承担法律援助理论研究、宣传和相关培训工作。

(四) 承担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 承担市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等平台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六) 承担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派驻值班律师, 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工作。

(七)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专题调研任务。

(八) 承担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预算包括: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预算。

纳入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1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0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8.7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6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25
七、其他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8.05	本年支出合计	618.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18.05	支出总计	618.05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上年 结转	其中财 政拨款 结转
合 计				618.05	618.05	618.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8.73	488.73	488.73											
204	06		司法	488.73	488.73	488.73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220.00	220.00	220.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268.73	268.73	26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6	84.66	84.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6	84.66	84.6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3	11.83	11.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9	31.89	31.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4	40.94	4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5	16.25	16.2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5	16.25	16.2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5	16.25	1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1	28.41	28.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1	28.41	28.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41	28.41	28.41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618.05	398.05	2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8.73	268.73	220.00			
204	06		司法	488.73	268.73	22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220.00		220.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268.73	26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6	84.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6	84.6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3	11.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9	31.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4	4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5	16.2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5	16.2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5	1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1	28.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1	28.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41	28.4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8.73	488.7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6	84.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25	16.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41	28.41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18.0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18.05	618.0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收 入 总 计	618.05	支 出 总 计	618.05	618.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18.05	398.05	368.32	29.73	2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8.73	268.73	239.48	29.25	220.00
204	06		司法	488.73	268.73	239.48	29.25	22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220.00				220.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268.73	268.73	239.48	2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6	84.66	84.18	0.4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6	84.66	84.18	0.4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3	11.83	11.35	0.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9	31.89	31.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4	40.94	4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5	16.25	16.2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5	16.25	16.2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5	16.25	1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1	28.41	28.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1	28.41	28.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41	28.41	28.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98.05	368.32	29.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56.97	356.97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9.83	89.83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5	37.45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4.25	44.25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1	65.2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9	31.8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4	40.9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5	16.2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	2.7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1	28.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9.73		29.73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		2.2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1.1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2		26.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5	11.3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1.28	11.28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7	0.0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2023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1.50	11.50	1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0	11.50	11.50						
204	06		司法	11.50	11.50	11.5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11.50	11.50	11.50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类	款										
		合计	398.05	398.05	398.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97	356.97	356.97						
301	01	基本工资	89.83	89.83	89.83						
301	02	津贴补贴	37.45	37.45	37.45						
301	03	奖金	44.25	44.25	44.25						
301	07	绩效工资	65.21	65.21	65.2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9	31.89	31.8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0.94	40.94	40.9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5	16.25	16.2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	2.74	2.7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41	28.41	28.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3	29.73	29.73						
302	28	工会经费	2.26	2.26	2.2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	1.15	1.1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2	26.32	26.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5	11.35	11.35						
303	02	退休费	11.28	11.28	11.28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07	0.07	0.07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 款结转
合 计		220.00	220.00	220.00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其他运转类	220.00	220.00	22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618.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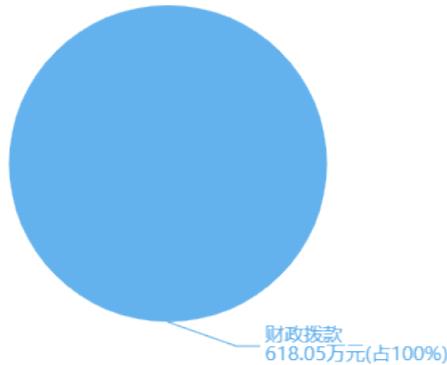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618.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18.0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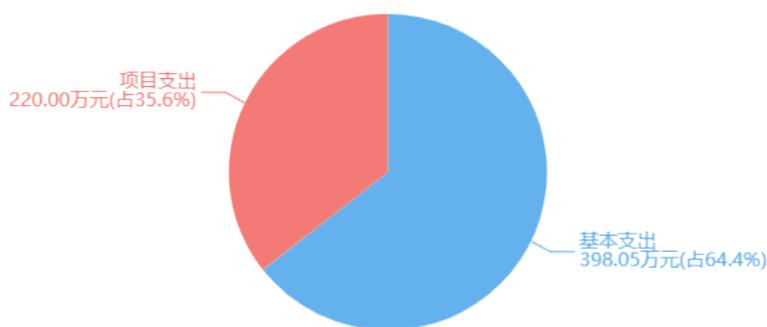
图1：收入构成情况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61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05 万元，占 64.4%，项目支出 220 万元，占 3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图2：支出项目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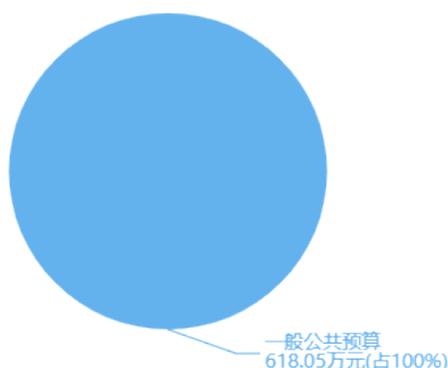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618.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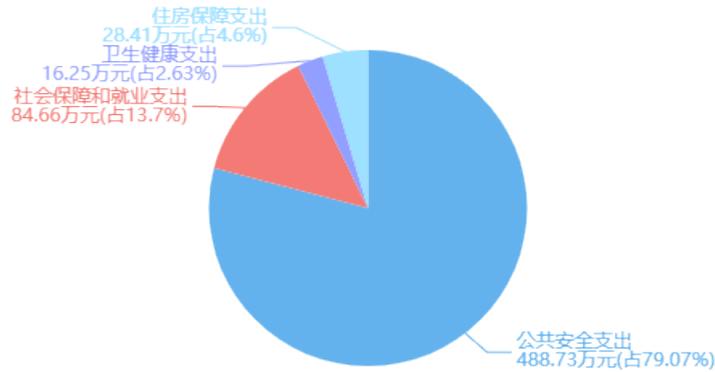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18.0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图3：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构成情况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 488.73 万元，占 79.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66 万元，占 13.7%；卫生健康（类）支出 16.25 万元，占 2.63%；住房保障（类）支出 28.41 万元，占 4.6%。

图4：财政拨款收支项目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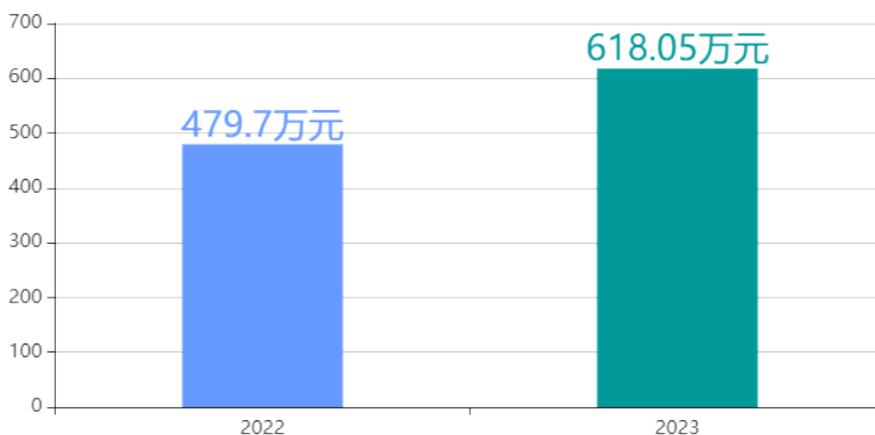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8.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35 万元,增长 28.8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工资津补贴规范政策出台较晚,基础绩效奖未编入 2022 年年初预算,2023 年严格按照工资津补贴规范政策严格编制基本支出预算,造成人员类支出增加。另外办案补贴上涨,项目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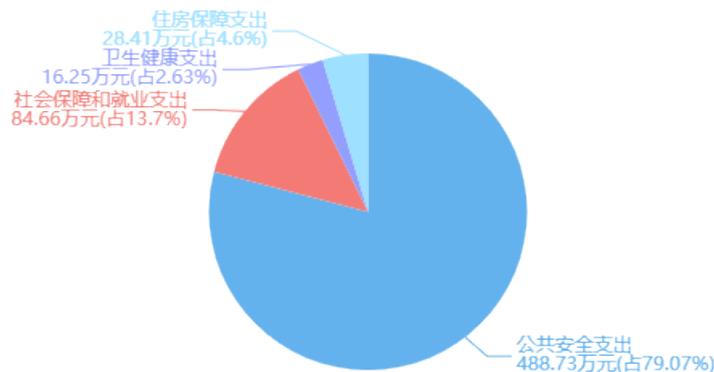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18.0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488.73 万元，占 79.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66 万元，占 13.7%；卫生健康（类）支出 16.25 万元，占 2.63%；住房保障（类）支出 28.41 万元，占 4.6%。

图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级项目构成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2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办案补贴上涨，项目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68.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93 万元，增长 26.8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工资津补贴规范政策出台较晚，基础绩效奖金未编入 2022 年年初预算，2023 年严格按照工资津补贴规范政策严格编制基本支出预算，造成人员类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运转类公用项目中增加退休定额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1.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5 万元，增长 40.2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工资津补贴规范政策出台较晚，基础绩效奖未编入 2022 年年初预算，2023 年严格按照工资津补贴规范政策严格编制基本支出预算，造成人员类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0.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9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记实，造成年金科目较 2022 年增长。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6.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4 万元，增长 33.0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工资津补贴规范政策出台较晚，基础绩效奖未编入 2022 年年初预算，2023 年严格按照工资津补贴规范政策严格编制基本支出预算，造成人员类支出增加。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8.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3 万元，增长 32.2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工资津补贴规范政策出台较晚，基础绩效奖未编入 2022 年年初预算，2023 年严格按照工资津补贴规范政策严格编制基本支出预算，造成人员类支出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398.05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员经费 368.32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社会福利和救助。

2. 公用经费 29.73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3 年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9.73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0.83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1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11.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 个，预算资金 2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 单位预算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资金情况	金额：220 万元			
总体目标	更好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2000 件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人次	≥ 70 人
		数量指标	工作日律师值班人数	= 7 人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达标率	= 100%
		质量指标	律师值班出勤率	=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5%
		时效指标	完成上述工作时间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 2000 元
		成本指标	律师值班补贴标准	= 300 元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标准	≤ 45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全面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弱势群体满意度	≥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资金情况	金额：220 万元			
总体目标	更好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0 件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人次	≥70 人
		数量指标	工作日律师值班人数	=7 人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律师值班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上述工作时间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2000 元
		成本指标	律师值班补贴标准	=300 元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标准	≤45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全面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监督举报渠道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弱势群体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部门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